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臥龍外籍生宿舍使用管理要點

106.12.27行政會議通過

110.03.3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推動國際交流，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求學，考量外籍生住宿需求，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臥龍外籍生宿舍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經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錄取之碩、博士班學生。

## 三、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

本宿舍設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6 巷，並設有交誼廳(含客廳、餐桌、流理台)及讀書區，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申請人在接獲入學許可後，即可依照生輔組公告上網申請住宿，在明瞭本要點後，填寫住宿同意切結書，並經學務處生輔組核准後，始安排入住(住宿申請若超過床位人數，則進行公開抽籤)。

## 四、租用費用與繳費方式

(一) 住宿繳費以學期為原則(上學期含寒假、下學期含暑假)；收費每月每床新台幣 4,200 元，一學期(6 個月)總計須繳新台幣 25,200 元。費用包含水、電費(冷氣費用另計)，另住宿者須付一個月押租金，退宿則依比例退費。

(二) 申請人經生輔組確定繳費金額(含一個月押金)後繳費，應全額支付，須在一星期內繳納，並將收據繳至生輔組辦理後續進住事宜。

## 五、使用規範

(一) 床位統一由管理單位分配，不得有獨佔或拒絕(騷擾)室友入住之行為，超過申請居住時間，經宿舍管理單位通知起 2 日內仍不搬離者，本校將會同相關單位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若違反相關規定，本校有權終止租用，不須退還押金並得要求於期限內搬離恢復原狀。若因個人過失致公共設施損壞時，除扣押金外，不足部分須補足差價。

(二) 住宿生皆應遵守用電安全，不得使用負載過大電器用品，宿舍用電有不正常狀況或斷電時，應通報總務處營繕組派員處理，不可私自修理，以避免發生意外。

(三) 貴重物品與錢財請妥善保管，為確保住宿安全，離開宿舍門窗要上鎖，鑰匙不得複製，遺失時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繳交新台幣 200 申請補發。

(四) 宿舍內清潔、安寧及安全由使用人共同維護，垃圾須依資源回收分類，置放在本校清潔回收場

(五) 請同學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辦理」後再行申請，如有違反住宿相關規定者，將依此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 臥龍外籍生宿舍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		學制別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號		出生日期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申請入住 時間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申請應附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審核簽章	宿舍業管教官		生輔 組長	
	學務長			
審核結果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臥龍外籍生宿舍切結書

茲聲明本人\_\_\_\_\_已詳讀「臥龍外籍生宿舍使用管理要點」及「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內容，並願遵守上開管理要點事項，如有違規情事，願依管理要點規定處置。若因個人過失致公共設施損壞時，除扣押金外，不足部分須補足差價。

此致

學生： (簽名)

學制班級學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臥龍外籍生宿舍住宿費用明細表」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住宿(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含寒假)(每年9月至隔年2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含暑假)(每年3月至隔年8月)
住宿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至 年 月 日 (星期 )		
收費標準	費用(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4,200 元每床/月，一學期 新台幣 25,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一個月新台幣 4,200 元		1. 宿舍內包含客廳、書房、浴室、廁所、臥室	
應繳住宿費總計(新臺幣)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住宿同學在接獲住宿通知後，應至生輔組填寫住宿費用明細表，俾瞭解住宿費用計算。
- 二、申請人應在開立住宿費用明細表後一星期內完成宿舍費繳納。
- 三、完成本表填寫後，請至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後續入住事宜。

審核簽章	
生輔組管理員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	
敬會出納組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學生宿舍修繕申請單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申請人 Name	
系所 Department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電子信箱 E-mail	
維修地點 Location for repair work	
維修項目 Items to be repaired	
補充說明 Please provide any other details (if any)	
備註 Remarks	請填寫表格後送交總務長室辦理申請作業。 Please send the filled form to the Dean of General Affairs Office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1F. - A102).